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 14: 50 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靓女士。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2 月 09 日下午 15:00。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2,012,017,67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7.32%，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2,012,017,67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7.3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1,085,262,90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6.3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926,754,77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1.0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融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2,012,017,675	2,008,308,937	99.81567%	3,708,738	0.18433%	0	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3,384,989	29,676,251	88.89100%	3,708,738	11.10900%	0	0.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融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北京融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股东借款，借款利率 6.175%。北京融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

(2) 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19）第 0740 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